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3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834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340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『國內生產「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窯燒類資源化建材」，其在國外工廠生產之「同等品」，可否於進口後自行標示「環保標章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日府環永字第1110247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4日環署管字第1110053022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